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增加 千林吉特
收益	253,541	34,553	218,988
毛利／(損)	10,574	(280)	10,854
毛利／(損)率	4.2%	(0.8%)	5.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188	466	3,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42	(2,775)	3,21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仙)	0.09	(0.56)	0.65

中期業績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除另有所示外，本公告所載所有金額均以馬來西亞林吉特 (「林吉特」) 呈示。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收益	4	253,541	34,553
直接成本		(242,967)	(34,833)
毛利／(損)		10,574	(280)
其他收益	5	514	622
其他收入淨額	5	198	2,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一般及行政開支	6(c)	(4,188)	(466)
		(5,437)	(5,673)
經營溢利／(虧損)		1,661	(3,77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46)	(29)
財務成本	6(a)	(321)	(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94	(3,81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480)	177
期內(虧損)		(186)	(3,64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72	(4,03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4)	(7,67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2	(2,775)
非控股權益		(628)	(866)
		(186)	(3,64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4	(6,809)
非控股權益		(628)	(866)
		(114)	(7,675)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仙)	9		
— 基本		0.09	(0.56)
— 攤薄		0.09	(0.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37	1,400
投資物業	10	2,200	2,200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365	410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1	17,343	18,24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89	183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		1,011	978
遞延稅項資產		87	103
		22,332	23,5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7,343	97,267
合約資產	13(a)	45,870	45,479
可收回稅項		2,757	2,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	—	1,045
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		5,299	5,2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72	9,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743	85,309
		268,084	246,35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55,390	135,618
合約負債	13(b)	1,098	124
銀行貸款	16	3,047	2,675
租賃負債		304	289
稅項撥備		1,589	383
		161,428	139,089
流動資產淨值		106,656	107,2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8,988	130,77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6,371	7,889
租賃負債		363	522
		6,734	8,411
資產淨值		122,254	122,36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2,672	2,672
儲備		111,889	111,37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4,561	114,047
非控股權益		7,693	8,321
		122,254	122,36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登龍街1至29號金朝陽中心二期一 Midtown 12樓1222室。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及船用油買賣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拿督黃世標及拿汀Ngooi Leng Swee(「控股股東」)最終控制，彼等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管理層使用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管控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除另有說明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林吉特呈示並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包括於持作投資物業且本集團為物業權益登記擁有人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彼等之公允值呈示。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按保單的現金退保價值列賬。

除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當前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
優惠

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以及船用油買賣業務。

(a)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2,546	1,486
— 樓宇及基礎設施	4,532	16,018
	<u>7,078</u>	<u>17,504</u>
海上運輸	231,794	17,049
船用油	14,669	—
	<u>253,541</u>	<u>34,553</u>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益隨時間確認，而來自海上運輸及船用油之收益則於某一個時間點確認。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四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船用油買賣業務

- 船用油買賣業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財務成本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分部間銷售參考向類似訂單的外部交易方收取的價格定價。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匯報。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建築				撇銷分部間 收益	總計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船用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546	231,794	4,532	14,669	—	253,541
分部間收益	369	—	—	—	(369)	—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915</u>	<u>231,794</u>	<u>4,532</u>	<u>14,669</u>	<u>(369)</u>	<u>253,541</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089)</u>	<u>9,418</u>	<u>(3,432)</u>	<u>808</u>	<u>—</u>	<u>5,705</u>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4,511)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67
淨額						(321)
財務成本						(4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46)</u>
除稅前溢利						<u>1,29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5	1	—	—	—	116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18)	246	3,934	26	—	4,188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 (收益)	—	—	(236)	—	—	(236)
	<u>—</u>	<u>—</u>	<u>(236)</u>	<u>—</u>	<u>—</u>	<u>(236)</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建築			總計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填海及 相關工程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樓宇及 基礎設施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486</u>	<u>17,049</u>	<u>16,018</u>	<u>34,553</u>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u>(1,696)</u>	<u>229</u>	<u>1,245</u>	(222)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5,096)
未分配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1,543
財務成本				(1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29)</u>
除稅前虧損				<u>(3,81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320	—	—	1,32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9)	309	166	466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u>—</u>	<u>—</u>	<u>(1,095)</u>	<u>(1,095)</u>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之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馬來西亞(註冊地)	27,837	20,989
新加坡	225,704	13,564
	<u>253,541</u>	<u>34,553</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30	588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9	6
其他	75	28
	<u>514</u>	<u>622</u>
其他收入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6)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510)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收益	33	11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236	1,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1)	1,442
	<u>198</u>	<u>2,022</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302	—
租賃負債利息	19	14
	<u>321</u>	<u>14</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710	82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545	2,67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0	267
	<u>3,515</u>	<u>3,771</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284)</u>	<u>(258)</u>
	<u><u>3,231</u></u>	<u><u>3,513</u></u>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1,183
— 使用權資產	146	342
	<u>297</u>	<u>1,525</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u>	<u>(1,244)</u>
	<u><u>297</u></u>	<u><u>281</u></u>
短期租賃開支	319	214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232)</u>	<u>(145)</u>
	<u><u>87</u></u>	<u><u>69</u></u>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4,188	466
核數師酬金	179	1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	16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	510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收益)	(33)	(11)
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	(236)	(1,0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1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81</u>	<u>(1,44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4	5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396	9
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所作款項的預扣稅	64	130
	<u>1,464</u>	<u>144</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16	(321)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80</u>	<u>(177)</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利率24%計算。
- (iv)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7%計算。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而言，首1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75%及其後1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的50%獲豁免繳稅，因本集團新加坡附屬公司為新註冊成立公司。
- (v) 向非馬來西亞居民所作款項的預扣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作款項按法定稅率15%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442,000林吉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75,000林吉特)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34,000林吉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9,000林吉特)。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並無賬面價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所得款項約11,000林吉特，產生出售收益約11,000林吉特。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估值由獨立公司C H Williams Talhar & Wong Sdn. Bhd.進行，其為於馬來西亞估值師、估價師及房地產代理和物業管理局註冊之估值師，具備就有關地點及類別之物業進行估值之近期經驗。馬來西亞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乃經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後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均歸類為公允值層級之第二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二級概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概無任何公允值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投資業務公允值虧損約510,000林吉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有)。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超過一年的資產訂立其他新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1.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分包商(「**分包商A**」)及分包商A的代名人(「**分包商A的代名人**」)(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分包商A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1,102,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轉讓本集團1項物業(價值約1,192,000林吉特)予分包商A的代名人予以償付，該物業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清償契據實益擁有，有關差額約90,000林吉特由分包商A的代名人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清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收益約236,000林吉特，而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900,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4名分包商(統稱「**該等分包商**」)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該等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6,84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轉讓10項物業的方式償付，有關物業乃由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清償契據實益擁有，並確認為出售收益約1,095,000林吉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約5,750,000林吉特已予終止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客戶(「**客戶A**」)，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A結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3,30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獲轉讓客戶A所實益擁有2項物業而收回，同時收取按金付款60,000林吉特。由於所述物業仍在開發中，該等物業的法定業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轉移至本集團。因此，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3,365,000林吉特已予以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就收購於馬來西亞開發的31項(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2項)投資物業支付的代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有關該等投資物業的法定業權並未歸屬本集團，所作出的有關付款入賬為已付按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數目 (未經審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數目 (未經審核)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	32	18,243	40	22,095
添置	—	—	2	3,365
出售	(1)	(900)	(10)	(5,7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u>	<u>17,343</u>	<u>32</u>	<u>19,71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911,000林吉特)。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0,969	99,670
減：呆賬撥備	(11,692)	(7,487)
	<u>109,277</u>	<u>92,183</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66	5,084
	<u>117,343</u>	<u>97,267</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於30日內	44,896	37,889
31至60日	29,159	1,417
61至90日	3,870	1,761
90日以上	31,352	51,116
	<u>109,277</u>	<u>92,183</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90日內到期。

13. 建築合約

(a)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建築合約	24,750	24,166
應收保留金	21,120	21,313
	<u>45,870</u>	<u>45,479</u>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並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附註12)	<u>109,277</u>	<u>92,18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約資產的金額約3,119,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596,000林吉特)預期將於超過一年之後收回，全部與應收保留金有關。

(b)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合約負債		
建築合約		
— 履約之預付款項	1,098	124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本集團對於馬來西亞成立的開放式單位信託的投資。有關資產並無固定到期日，而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值乃參考報告期末活躍市場內所報買入價後釐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分類為公允值層級的第一層。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1,045,000林吉特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現金所得款項約1,044,000林吉特，產生出售虧損約1,000林吉特。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乃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淨額確認。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39,297	118,2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777	1,030
應付保留金	(ii)	15,316	16,384
		<u>155,390</u>	<u>135,618</u>

附註:

- (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包括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約1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無抵押、非貿易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3,232,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559,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算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於30日內	61,340	60,869
31至90日	41,940	3,715
90日以上	36,017	53,620
	<u>139,297</u>	<u>118,204</u>

16.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9,418	10,564

應償還之銀行貸款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3,047	2,675
於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3,183	3,090
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3,188	4,799
	<u>9,418</u>	<u>10,564</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u>(3,047)</u>	<u>(2,675)</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款項	<u>6,371</u>	<u>7,889</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約2,200,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林吉特)；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約12,911,000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911,000林吉特)；及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持牌銀行中賬面值約10,072,000林吉特的存款(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797,000林吉特)。

17.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10,535</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u>	<u>2,672</u>

18.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林吉特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經審核)
設備	<u>193</u>	<u>187</u>

19.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與分包商(「**分包商B**」)(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分包商B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3,365,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轉讓2項物業予分包商B的方式償付，有關物業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清償契據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為約2,100,000林吉特。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與客戶A及一名開發商(「**開發商**」，為客戶A的關聯方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客戶A結欠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合共約2,059,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向本集團轉讓開發商實益擁有的8項物業(約2,059,000林吉特)而清償。因此，合約資產約2,059,000林吉特乃予以終止確認，而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的按金確認為非流動資產，直至有關物業的業務獲轉讓為止。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後，本集團與分包商(「**分包商C**」)及分包商C的代名人(「**分包商C的代名人**」)(其中分包商C及分包商C的代名人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本集團應付分包商C的貿易應付款項合共約507,000林吉特被視為透過轉讓1項物業予分包商C的代名人的方式償付，有關物業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清償契據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的就上述物業所付按金的賬面值為約426,000林吉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成立已久的工程承包商，從事三個主要服務類型業務：

— 海上建築服務—核心業務，其可分類為：

- (a)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填海可能涉及土壤勘測、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砂石堆載移除工程以及其他相關工程。海上土木工程一般包括建設碼頭、跨海工程、維護疏浚及河流改道；及
- (b)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填海造地常用的填料)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裝載至運砂船，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該服務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 船用油買賣業務 — 船用油買賣。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完成一份海上建築合約，其為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金額約為27.7百萬林吉特，以及合共2份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0.1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份進行中海上建築合約，包括2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合約、4份海上運輸合約以及1份填海及相關工程及海上運輸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777.3百萬林吉特(包括一份按單位價格列賬合約的原合約估計額)，以及4份進行中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263.3百萬林吉特。此外，本集團亦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若干客戶(即我們現有的分包商)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份標書及4項報價已提交但尚未有結果(包括隨後遞交的經修訂報價)，預期合約總額約723.2百萬林吉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海上建築合約提交1份標書及9項報價以及就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提交1份標書及4項報價，原合約總額約為427.8百萬林吉特，且本集團已獲授7份合約，原合約總額約為58.2百萬林吉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份標書及3項報價已提交但仍未有結果，其預期合約總額約為216.3百萬林吉特。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4.6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18.9百萬林吉特或632.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53.5百萬林吉特。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的一份新加坡合約所產生運砂量增加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授新合約；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開始進行船用油買賣業務，但部分被(i)自若干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之大部分)完工後，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工作量有所減少；及(ii)由於COVID-19疫情(「**COVID-19疫情**」)長期持續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有條件的限制行動令(「**限制令**」)，計劃中的建築工程被延遲動工(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抵銷。

海上建築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海上建築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92.4%。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8.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15.8百萬林吉特或1,166.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34.3百萬林吉特。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1.1%，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林吉特增加約1.0百萬林吉特或6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

林吉特。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授的新合約完成的工作量增加，但部分被自若干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之大部分)完工後的工作量減少所抵銷。

來自海上運輸的收益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海上建築服務總收益的約98.9%，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0百萬林吉特增加約214.8百萬林吉特或1,263.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231.8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份新加坡合約、新獲授的合約及客戶就現有合約發出的額外變更指令所產生的運砂量增加。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約1.8%。來自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0百萬林吉特減少約11.5百萬林吉特或7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林吉特。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合約(其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收益之大部分)完工，僅有少量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合約產生收益，但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COVID-19疫情而進展緩慢，計劃中的建築工程亦因此遭延遲。

船用油買賣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並認為該船用油買賣業務可有助擴大海上運輸價值鏈上的商機及改善本集團利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船用油買賣業務產生收益約14.7百萬林吉特，佔總收益約5.8%。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10.6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毛損約0.3百萬林吉特。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約為4.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率約為0.8%。

毛利的改善主要由於上述收益的增加，同時抵銷了分包成本增加和持續產生的固定直接成本的影響。然而，毛利率仍然較低，原因是收益主要產生於一份新加坡合約（該合約因市場競爭加劇導致訂立的合約價值較最早年度所完成合約價值為低）、船用油買賣業務毛利率低、分包成本增加及填海及相關工程分部持續產生固定直接成本。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6百萬林吉特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0.5百萬林吉特，乃主要由於銀行利率下降，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存入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之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為0.2百萬林吉特。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確認轉讓一項投資物業產生的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約0.2百萬林吉特，有關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根據一項清償契據實益擁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淨額約為2.0百萬林吉特，主要包括(i)確認轉讓予若干分包商的10項投資物業產生的出售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之收益約1.1百萬林吉特，有關投資物業由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清償契據實益擁有；(ii)確認將以外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產生的匯兌收益約1.4百萬林吉特；及(iii)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0.5百萬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2.4百萬林吉特。根據與客戶的討論，本公司將進一步延遲收回大部分該等應收款項。因此，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因客戶應收賬款賬齡過長而增加的部分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予以確認。同時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調整應收賬款特定的因素及評估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上調所應用預期虧損率，

減值虧損約4.2百萬林吉特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而減值虧損約0.5百萬林吉特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儘管如此，本集團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繼續與各客戶協商追討債務的方法，考慮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分期付款安排、透過轉讓土地和物業的方式清償及法律程序。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7百萬林吉特減少約0.3百萬林吉特或5.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4百萬林吉特。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用嚴格成本控制程序以精簡僱員人數從而削減員工成本、減少法律及專業費用產生及減少經營成本產生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0.2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約1.5百萬林吉特。此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盈利的新加坡附屬公司計提的稅項撥備所致，而並無就虧損的附屬公司確認稅項虧損。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4,000林吉特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21,000林吉特，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的定期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4百萬林吉特，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百萬林吉特。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股東權益及銀行融資多種方式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6.7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85.3百萬林吉特)、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5.3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2百萬林吉特)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8百萬林吉特)。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以及匯率變動的影響所致。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林吉特計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約0.7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8百萬林吉特)，按利率介乎3.1%至8.2%(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介乎3.1%至8.2%)計息。所有金額均以林吉特計值。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56.4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6.4百萬林吉特)。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約為1.7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8倍)。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9.3%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租賃負債及權益總額減少。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年末貸款及借款總額(即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債或贖回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0.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0.2百萬林吉特)。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1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8百萬林吉特)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其中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7.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7.2百萬林吉特)。與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i)就履約保證金的融資額度向銀行抵押的最低金額存款；(ii)償債基金(按與相應履約保證金相關之特定合約進度款之6%計算)；及(iii)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之利息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2.9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9百萬林吉特)之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及賬面值約2.2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2百萬林吉特)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保證金的相關或然負債為約6.7百萬林吉特(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3百萬林吉特)。

履約保證金由銀行以本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金將根據有關客戶各自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履約保證金由i)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7.2百萬林吉特；及ii)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營運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往來時須承受重大風險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8%）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約91%（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95%）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以及合約資產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

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債務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對於違約風險較高的若干大客戶或客戶，本集團根據客戶財務資料、過往償付趨勢及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虧損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預期應收款項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定量及定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作個別評估。本集團相信，自首次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且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

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三個月後到期的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聲譽卓著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該等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定期定息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本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及銀行貸款造成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本集團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面臨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年報「董事會報告」項下「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外，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約55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1人)。

本集團參照市場費率及個人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釐定其僱員的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補償及福利政策以及僱員的個人表現，並鼓勵僱員追求職業發展及個人目標。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職責、職務及範圍、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市場做法、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以及與工作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的可取性等多項相關因素而釐定董事薪酬。概不得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例如購股權或授予)，以確保彼等在整個任期內展現出客觀判斷，因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的以權益為基礎的薪酬可能會導致彼等在決策時存在偏見並損害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此外，亦鼓勵僱員參加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或教育機構組織的工作相關研討會、網絡研討會、課程及項目。

前景

COVID-19疫情衝擊了全球經濟，令未來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為降低COVID-19疫情蔓延所帶來的影響，持續採取各種措施、政策、規定及限制。為遵守政府因COVID-19疫情而頒佈的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本集團不得不暫停進行中的合約並中斷計劃中的建築工程及延遲進行先前獲得的建築合約。隨著運營管轄區的政府對COVID-19疫情的有效控制並實施恢復措施，本集團相信經濟將逐步改善，但由於行業仍然存在競爭，仍對本集團近期的業務和財務表現持保守態度。

儘管未來面臨挑戰，本集團仍密切關注市場發展，並與潛在客戶保持溝通，以緊貼經營國家的不同商機，優化業務模式和組合，鞏固市場競爭力以實現增長。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開展船用油買賣業務，乃船隻執行海上運輸業務所必需的其中一項消耗品，預期船用油買賣業務可有助擴大海上運輸價值鏈上的商機。此外，本集團預期填海市場正在恢復，需要在馬來西亞和新加坡運輸的沙量將會增加。因此，本集團相信海上運輸合約將成為本集團於近期內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集團將會(i)繼續遵守營運所在司法權區政府頒佈之相關規定及其他政策；(ii)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發展及本集團面臨之不確定性；(iii)實施適當業務策略以減少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和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iv)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v)積極參與投標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vi)於適當時候採取合適措施。經計及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嚴格成本控制措施及資本承擔後，本集團認為其流動資金狀況依然穩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本集團有利的財務狀況、我們管理層寬廣的人脈網絡、獲ISO 9001:2015證書認證的強大的質素管理體系及可動用資源。與此同時，我們將加強自身於海上建築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佈局及市場地位，審慎實施未來計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回報。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取得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5.2百萬港元(約62.6百萬林吉特)^(附註1)，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其中股份全球發售相關費用及開支總額的15.0百萬港元已使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支付。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百分比 %	金額 百萬林吉特	已動用金額 百萬林吉特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餘 百萬林吉特	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附註2)
從一名現有海上運輸服務分包商購買一艘 經改造運砂船	57.9	36.2	—	36.2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購置新的陸基機器	7.3	4.6	—	4.6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滿足未來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23.4	14.7	(1.6)	13.1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升級資訊科技及項目管理系統	0.6	0.4	(0.2)	0.2	二零二三年六月前
增聘及擴大樓宇及基礎設施工程管理團隊	3.4	2.1	(0.3)	1.8	二零二四年六月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4	4.6	(4.6)	—	不適用
	100.0	62.6	(6.7)	55.9	

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擬定分配進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9百萬林吉特(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3%)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尚未動用部分存於本集團於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銀行內，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擬定分配之方式動用。

由於經濟環境動蕩、未來市場的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持續，建築合約被延遲動工，同時預計將獲授予的若干合約被潛在客戶取消。因此，動用全球發售餘下所得款

項淨額的時間有所延遲。考慮到當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且絕大部分餘下所得款項乃用於擴展用途的資本開支，本集團將僅按保守方式且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減少擴展計劃上產生的不必要成本。

附註：

- (1) 由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之間存在差額，就各指定用途所分配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按比例作出調整。
- (2)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為董事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以下各項的最佳估計：(i)客戶所提供有關先前取得建築合約的預期開始日期的最新資料；(ii)手頭正在進行合約；及(iii)當前商業及經濟環境(包括COVID-19疫情的相應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預計於市場及經濟狀況上有需要時，餘下款項將隨整體經濟活動恢復而動用，並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前動用完畢。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組成。Tai Lam Shin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中期業績等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bb.com.my)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刊登於上述網站內，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股東、管理團隊、僱員、業務夥伴及客戶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